



淮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HUAI NAN SHI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淮南市人民政府主管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编印
地 址：淮南市和风大街88号
电 话：（0554）6678212
邮 编：232001

淮南市人民政府公报（每月一期）
发送对象：淮南市党政机关、行业主管部门
印刷单位：淮南五环丰华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印刷日期：2026年7月

2026

第6期（总第370期）

淮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HUAI NAN SHI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编印

2026 年第 6 期(总第 370 期)

每月一期

出版日期: 2026 年 7 月

联系电话: (0554)6678212

目 录

【 文 件 选 登 】

市政府文件

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升级创业淮南行动若干举措》的通知

(淮府〔2026〕19 号).....(2)

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入推进高素质技能人才培养若干举措》的通知

(淮府〔2026〕20 号).....(5)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高等学校在校大学生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

的通知(淮府办〔2026〕6 号).....(10)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实施方案》的通知

(淮府办〔2026〕8 号).....(12)

【 政 策 解 读 】

《淮南市高等学校在校大学生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17)

【 市 情 资 料 】

1-6 月份全市主要经济综合指标(19)

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升级创业淮南行动若干举措》的通知

淮府〔2026〕19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现将《支持升级创业淮南行动若干举措》印发 2026 年 6 月 11 日

支持升级创业淮南行动若干举措

为进一步加大创业支持力度,升级创业淮南行动,增强创业带动就业效应,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具体举措。

一、加力汇聚创业主体

(一)大力吸引来淮创业

1. 精准开展招商引流。聚焦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等重点领域,面向全国优质创业项目和高层次人才,重点加强与合肥、长三角等地区的对接合作,每年举办专题招商推介活动 10 场以上,建立意向项目台账,实行“一对一”跟踪对接、“点对点”精准服务,推动意向项目落地转化。(牵头单位:市投资促进局、市工商联,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委人才工作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以下均需各县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

2. 常态化开展招才引智。持续推动“淮才可遇”品牌建设,组织开展“人才安徽行”“招才引智高校行”“青年学子家乡行”等系列活动,系统推介

淮南市情禀赋、产业优势与优质创业环境,深入宣讲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广泛引导、吸纳外地各类青年来淮创业就业、扎根发展。每年举办招才引智等各类活动 50 场以上。(牵头单位:市委人才工作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团市委)

3. 优化城市承载环境。深入实施城市功能品质活力提升行动,持续优化市容环境、完善市政配套功能、焕发城市生机活力,全面展现整洁宜居、宜业宜创的城市形象,打造创业友好型城市。(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丰富新业态消费场景,提升人民群众生活品质,进一步激发城市商业活力,增强城市对来淮人才的吸引力、集聚力。(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二)积极引导留淮创业

4. 落实创业激励政策。落实重点群体创业担保贷款、一次性创业补贴、创业培训、税收优惠等创业政策。其中,毕业两年以内的高校毕业生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正常经营 3 个月以上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一次性给予 1 万元创业补贴。高校

毕业生参加创业培训后,对辅导其成功创业的创业讲师,按照规定给予服务补助,全方位引导高校学生留淮创业、安心发展。(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人民银行淮南市分行)

5. 强化高校创业服务。鼓励在淮高校、职业院校与行业企业共建校外创新创业实践教学基地。支持各类院校配备专业创业讲师,为在校学生提供创业培训、创业指导、项目问诊等创业服务,根据服务人数、工作成效和运营成本等,按规定给予补助。每年服务高校毕业生 1000 人以上。(牵头单位:市教体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6. 优化孵化载体保障。市、县(区)政府投资开发的创业孵化载体面向毕业两年内高校毕业生安排 30%左右的场地,免费用于登记不超过 3 年的存续创业主体入驻。依托创业孵化载体完善培训、孵化、融资、服务“四位一体”的工作模式,推进各类创业孵化资源集成服务。(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人民银行淮南市分行)

(三)全力支持回淮创业

7. 搭建回淮创业桥梁。依托异地淮南商协会建立服务站,重点引导上海、合肥、南京等地淮南商会发挥资源优势,联动重点招商组,聚焦浙东等产业高地,每年举办回淮创业招商推介活动 10 场以上,宣传淮南营商环境与投资机遇,通过项目合作、学术交流、聘任兼职等途径引进创业项目,积极招引亿元以上徽商回归项目 10 个以上。(牵头单位:市工商联、市投资促进局,配合单位:市商务局、市民政局)

8. 培育乡村创业主体。发挥淮南乡村特色产业研究院、大豆产业研究中心作用,支持科技人才来淮返淮创业。鼓励重点农业产业企业负责人、本土能人、农创客等群体参加创业培训,培育一批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乡村创业带头人。每年新增规上农产品加工企业 10 家以上。(牵头单位:市

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9. 开展返乡观摩活动。每年春节、高校毕业生季等重要时间节点,邀请淮南籍企业家、技能人才、农民工以及高校毕业生,参观我市新兴产业聚集地、骨干龙头企业、重点招商企业和重大建设工程等,直观感受家乡面貌。每年开展返乡观摩活动 10 场以上,进一步激发返乡人员在家乡干事创业的热情。(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市工商联)

(四)全面服务在淮创业

10. 开展“创业满淮 青春小店”活动。招募一批在淮青年主理人,打造“小而美”爆款 IP 网红门店。搭建青年交流平台,联动高校,开展探店打卡、实践体验等活动,共建社群生态。每年开展优秀创业青年交流、培训等活动 5 场以上,推动行业青年实现资源互通和友好交流。(牵头单位:团市委)

11. 提升创业能力水平。聚焦创业者多元需求,开展创业意识、创办企业、短视频剪辑能力培养等培训,推荐优秀企业家参加未来新徽商特训营、新徽商培训工程等活动,助力创业者提升项目选择、企业管理、数字化经营等能力。每年培训 500 人以上。(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市总工会)

12. 下沉基层创业服务。建立创业淮南活动月历,开展“源来好创业”等资源对接服务活动。(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教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市总工会)坚持就近便利、便民服务原则,充分发挥乡镇(街道)、村(社区)基层阵地作用,依托三公里就业服务圈,推动优质创业服务资源下沉延伸。常态化开展创业指导、创业培训、政策解读、

咨询答疑等普惠服务,每年开展基层创业服务活动 10 场以上。积极摸排登记辖区内创业主体、从业人员基本信息,建立创业主体台账,动态梳理收集创业经营过程中的堵点难点问题,畅通市、县(区)、乡(镇)三级对接联动工作,帮助创业者纾困解难,不断优化基层创业服务保障体系。(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二、增强创业主体动能

13. 深化“双招双引+创业”融合。围绕我市“9567”重点产业开展双招双引,重点引进龙头企业、产业链配套项目与优质市场主体。依托双招双引落地的重点产业,延伸产业链、完善供应链、培育价值链,开放配套协作、服务外包、新业态培育等创业赛道,引导中小微企业围绕龙头企业上下游开展配套创业。(牵头单位:市投资促进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数据资源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4. 推动“科技成果+创业”赋能。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支持龙头创业企业联合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组建创新联合体,申报省科技攻坚项目,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对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按项目总投入的 20% 给予最高 200 万元奖补。深入实施科技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方案,参与安徽科技大市场淮南分市场建设,培育专业化技术经理人队伍,构建创新服务体系。依托安徽“双创汇”等平台,每年举办对接活动 3 场以上。(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15. 强化“人才培养+创业”支撑。每年发布产业人力资源和急需紧缺人才需求目录,引导创业人才向重点产业领域集聚。推广“职业技能+创业”,引导技能人才利用专长自主创业。畅通科研人员创业通道,支持科研人员离岗创业,期限不超过 3 年。支持事业单位选派科研人员到企业工作

或参与项目合作。常态化开展“科技副总”推荐聘任工作,高质量选派高校院所科技人员到企业提供技术服务。每年引育省级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 5 个以上。(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6. 推进“OPC+ 创业”模式。简化 OPC 企业注册流程,依托安徽政务服务网“企业开办”平台提供 OPC 一站式服务,为 OPC 创业者提供企业设立登记、社会保险登记等集成服务。将人工智能训练师纳入就业技能培训急需紧缺职业目录,补贴标准上浮 20%。鼓励参加人工智能训练师等级认定并给予补贴。(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数据资源局)

三、打造创业载体平台

17. 加强创业载体建设。重点推进青年创业园、留学生创业园、创业致富带头人实训示范基地、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园地等平台载体建设,积极申报省级创业载体,按规定给予补助。加强创业平台自身建设和运营管理,吸引更多优质资源,形成“孵化—成长—反哺”良性循环。(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财政局)

18. 拓展多元创业空间。依托创业楼宇、特色街区等载体,持续拓展多元化创业发展空间。依托步行街、历史文化街区、特色小镇等场景,深度融入创新创业元素,聚力打造机制灵活、业态丰富、场景多元的青年创业集聚街区,培育 1—2 家特色创业街区。(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团市委、市妇联)

19. 提升科技孵化器服务能力。加强科技孵化器建设,支持承接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完善孵化服务功能,提升孵化成效。支持具有公共服务属性的中试基地申报省级平台,推动孵化器服务功能升级,为创业企业提供技术研发、中试试验、成果转化等专业化服务,每年孵化企业 100 家

以上。(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四、深化升级工作机制

20. 健全创业推进机制。市有关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要明确责任分工、量化工作指标、细化推进举措,定期召开工作推进会,统筹协调创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推动各项举措落地落细。(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市有关单位)

21. 完善创业落实机制。市人社局牵头制定任务清单,市有关单位要压实工作责任,确保各项举措落地。市人社局按季调度各单位工作进展、完成情况及存在问题,及时汇总研判、督促推进,保

障政策落地见效。(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市有关单位)

22. 优化创业评价机制。建立以创业成效为核心的评价机制,每年开展一次评估研判,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动态调整优化工作举措,持续提升创业工作质量和水平。对优秀民营企业 and 就业创业工作先进集体、典型进行表扬,营造尊商重企、鼓励创新的社会氛围。(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市有关单位)

以上政策举措自 2026 年 7 月 10 日起执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国家、省出台新政策的,从其规定。

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入推进高素质技能人才队伍建设若干举措》的通知

淮府〔2026〕20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深入推进高素质技能人才队伍建设若

干举措》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6 年 6 月 11 日

深入推进高素质技能人才队伍建设若干举措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技能人才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高素质技能人才队伍建设若干措施》(皖政〔2025〕98 号)，着力建设一支规模提升、结构合理、技艺精湛的高技能人才队伍，制定本落实举措。

一、主要目标

围绕加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推动技能人才供给与社会经济发展相适配，逐步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推动我市高质量发展。实现到 2030 年，全市技能人才总量达到 60 万人以上，其中高技能人才总量 21 万人以上，全市技能人才占就业人员比例达到 35% 以上。

二、重点措施

(一) 职业教育创新发展提速行动

1. 充分发挥职业学校基础性作用。推进技工教育高质量发展，将技工教育纳入县(区)政府教育发展规划，推动技师学院争创高水平技师学院，安徽工业高级技工学校、淮南精英技工学校争创优质技工学校，建设工学一体化高水平专业(群)。不断优化职业教育类型、院校布局和专业设置，支持技工院校跨省招生，根据跨省招收培养全日制高级工及以上层次学生规模和毕业后在本地稳定就业情况，给予技工院校适当补助。对招收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的技工院校，从就业资金中按人均 1000 元标准给予补助。(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市教体局、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以下各项任务均需各县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

2. 深度推进产教融合。深化产教融合型企业

建设，培育产教融合型企业。鼓励高校、职业学校和企业合作共建工匠学院，结合产业特色打造优势工种，精准开展技能培训。支持职业学校开展校企合作，可按规定统筹使用学校预算收入向企业支付合作费用，兼职教师或企业高技能人才可依规取酬。打造校企联合人才培养新模式，鼓励我市高校、职业院校为企业开设技能人才“定制班”，为技能人才培养提供“个性化”“订单式”服务。对毕业生留淮率达到 80% 及以上的“定制班”，按照 1000 元/人标准给予企业人才培养奖补，奖补资金从市人才工作专项资金支出。开展高技能人才研修班，按照 6 万元/班标准予以补贴。(牵头单位：市教体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市委人才工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总工会等)

3. 推动院校开展技能培训评价。鼓励高校、职业学校结合办学优势，承担补贴性培训，对承担培训任务较重、年培训量超过学制教育在校生人数、培训收入稳定的公办职业学校，绩效工资总量可以突破当地公务员津贴补贴平均水平 2 倍封顶限制，核增部分不作为下一年度绩效工资总量的基数。鼓励高校、职业学校开展社会化职业技能培训评价服务，培训评价收费按照服务性收费管理纳入部门预算，所取得的收入可按一定比例作为办学经费自主安排使用，也可按一定比例作为绩效工资来源，用于支付本校教师或其他培训教师的劳动报酬。积极培育 3-5 个产教评技能培训生态链，鼓励龙头企业申报链主企业，推动产业、教学、评价衔接融通。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含技工院校高级工班及以上培养层次毕业生、特殊教育

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初次参加职业技能评价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按 200 元标准给予学生评价补贴;取得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按 100 元标准给予学生评价补贴。(牵头单位:市教体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等)

4. 推行“技能+学历”贯通培养模式。面向高中阶段毕业生定岗定向开展高级工以上层次培养,积极争取技师学院与本科院校合作推进“本科+技师+工程师”联合试点培养。开放教育专科与技工教育融合发展路径,继续推动技工院校与国家开放大学持续合作,构建“技能+学历”复合型技能人才培养模式,努力实现“技能+学历”融合。(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市教体局等)

(二)技能人才培养评价提质行动

5. 实施“技能照亮前程”培训行动。发挥乡镇街道、社区等基础性作用,针对重点就业群体特别是在外务工人员,定期开展技能需求摸排,及时开展技能培训并推荐回淮就业,每年开展农民工技能培训 1 万人次以上。推行“岗位需求+技能培训+就业推荐+等级评价”项目化培训模式,建立就业技能培训差异化补贴机制,培训合格并取得符合规定证书后按补贴标准的 90% 兑现,培训后 3 个月内实现稳定就业的补足余额。支持县(区)围绕本地主导产业、数字技术技能、互联网营销、新业态、康养服务等领域开展项目制培训,按规定将相关工种纳入培训补贴范围,打造“一县(区)一培训”品牌。加强退役军人、退捕渔民、残疾人、社区矫正人员等群体培训。(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教体局、市数据资源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民政局、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司法局、市妇联、市残联、市邮政管理局等)

6. 制造业技能培训筑基行动。企业(含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个体工商户,下同)组织开展新录用人员岗前技能培训,根据培训合格人数和 800 元/人的标准,给予企业培训补贴。企业开展高级工岗位技能提升培训,根据培训后取得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人数和 2000 元/人的标准,给予企业培训补贴。实施企业职工技师研修提升计划,对评价后取证的,按照技师 3500 元/人、高级技师 5000 元/人、特级技师 6500 元/人、首席技师 8000 元/人标准,给予个人技能提升补贴。企业依托职业院校、培训中心建立产业(工匠)学院、高技能人才培训竞赛基地等,按规定给予补贴。(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总工会)

7. 完善技能人才评价机制。全面推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健全技能评价与产业发展、就业需求适配机制,2030 年全市评价机构达到 40 家以上。全面实施“新八级工”制度,扩大企业备案开展特级技师、首席技师评聘范围。健全企业“特才特评”机制,对符合条件的劳动者可直接认定为高级工以上技能等级。畅通高技能人才向专业技术岗位或管理岗位流动渠道,推动在更多领域实现技术技能人才融合发展。强化评价日常监管、社会监督和行业自律,持续推开市级技能人才评价机考监管系统应用,加强从业人员队伍能力和质量监管体系建设。(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三)技能人才培养载体提效行动

8. 完善公共职业技能培训体系。积极推动淮南市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鼓励符合条件的县(区)建设县级公共实训基地。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品牌培育行动,积极推动“红扳手”新能源汽车维修、船员培训等有基础的工种做大做强,申报“皖工徽匠”职业技能培训品牌,每个给予 10 万元奖补。探索“技能夜校”“技能夜市”新型培训模式,推进覆盖城乡的“半小时技能培训圈”“技能车间(工坊)”

建设。(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教体局、市财政局、市重点工程建管中心等)

9. 强化高技能人才平台建设。每年评选 5-10 个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一次性给予 5 万元建设补助。支持各单位申报省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劳模工匠创新工作室,分别一次性给予 200 万元、20 万元和 5 万元建设补助。每两年开展一次技能大师工作室工作成果评鉴,对工作成果突出的工作室给予 10 万元奖补。积极争取世界技能大赛中国集训基地,对国家首次认定的主集训基地给予 500 万元补助,对再次被认定的给予 300 万元补助,对国家认定的世界技能大赛副集训基地给予 200 万元补助。(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总工会等)

10. 构建职业技能竞赛体系。加大职业技能竞赛投入力度,修订《淮南市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将职业技能竞赛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保障范围。鼓励市场化办赛,每两年举办一届全市性综合职业技能大赛,每年支持举办若干项行业技能竞赛、专项技能竞赛和企业职工劳动和技能竞赛,积极参与区域级、国家级、世界级赛事,按规定设立市级集训基地,开展参赛选手集训并给予集训补助,给予获奖选手一次性奖金奖励。对世界技能大赛获奖选手可直接晋升高级技师职业技能等级;全国技能大赛获奖选手,可直接晋升技师职业技能等级,已有技师职业技能等级的,可晋升高级技师职业技能等级。(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市教体局、市总工会、市财政局等)

11. 加大高技能人才激励力度。开展淮南工匠、淮南市技术能手等认定工作,推荐高技能人才参加五一劳动奖章、五四青年奖章、三八红旗手等荣誉申报,择优推荐省级高技能人才评选表彰,按规定授予称号并给予奖励。对符合条件的高技能

人才,可采取直接考察方式公开招聘到职业学校与所获技能奖项相关的岗位任教,并破格晋升职称。支持高技能人才申报高层次人才认定,按照认定的人才层次享受相关待遇,鼓励高技能领军人才在工会等群团组织中挂职或兼职。(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市委人才工作局、市教体局、市财政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等)

(四)技能人才发展环境提优行动

12. 加强技能人才识育引留。积极探索技能人才识育引留新举措,发挥乡镇街道、院校、企业等各类载体作用,按标准给予技能人才招引奖励,吸引各类技能人才留淮工作。深化长三角一体化、合淮同城化技能人才交流合作。持续与上海闵行、合肥等地开展多层次技能交流,通过联合举办各类职业技能竞赛,实现资源共享、标准互鉴、人才共进。(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体局、市总工会,配合单位:市财政局等)

13. 健全高技能人才岗位使用机制。发挥国有企业示范引领作用,健全国有企业基于岗位价值、能力素质、创新创造、业绩贡献的技能人才薪酬分配制度。聘用到特级技师岗位的人员,比照正高级职称人员享受待遇,首席技师薪酬待遇可参照本单位高级管理人员标准确定或根据实际确定,不低于特级技师薪酬待遇。对企业贡献大的高级技师以上人员可参照高级管理人员标准确定待遇。引导企业设立技能津贴、班组长津贴、带徒津贴等,支持鼓励高技能人才在岗位上发挥技能、管理班组、带徒传技的作用。(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14. 建设技能友好型企业。建设一批技能激励作用发挥明显、产教融合紧密的技能友好型企业,按规定予以表扬通报和政策支持。推动国资管理部门对国有制造业企业高技能人才培养成效显著的依法依规予以适度激励,发改、工信、住建、公

管等部门将高技能人才配置状况作为生产经营性企业及其他实体参加重大工程项目招投标、资质评估和评优的重要因素。(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市工商联、市公管局等)

15. 优化高技能人才服务。优化高技能人才服务机制,帮助解决实际问题。对企业新引进的技师以上技能等级人才,由企业所在县(区)提供三年免费人才公寓保障。无法提供人才公寓保障的或人才因特殊情况选择自主租房的,按照高级工 400 元/月,技师 600 元/月、高级技师 800 元/月标准发放租房补贴。为企业新全职引进的技师及以上技能等级的优秀人才,依托电子社保卡,一卡通享淮南市域景区门票折扣、博物馆等文化场所免预约、乘坐公交限次免费等生活服务。鼓励支持分级开展高技能人才休假疗养、研修交流和节日慰问等活动。(牵头单位:市委人才工作局,配合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教体局等)

三、组织保障

市有关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要明确责任分工、量化工作指标、细化推进举措。建立人社部门具体负责、有关部门各司其职、行业企业和社会各方广泛参与的工作机制。统筹教育、人才、就业等经费,用于技能人才培养等领域资金保障并切实加强监管。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制定任务清单,按季调度进展,及时汇总研判、督促推进工作。各单位要压实工作责任,确保各项举措落地见效。强化以技能人才培养为核心的评价体系,每年开展一次评估研判,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动态调整优化工作举措,持续提升技能人才队伍建设质量和水平。对技能人才培养先进单位、先进个人,技能人才典型等进行表扬,持续营造重视、关心、尊重高技能人才的社会氛围。(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市有关单位)

本文件自 7 月 10 日起执行,有效期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国家、省出台新政策的,从其规定。本文中省级统一规定的补贴项目,所需资金由省级承担的,市、县级不再另行安排该项补贴资金。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淮南市高等学校在校大学生参加城乡居民 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

淮府办〔2026〕6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你们，请认真做好贯彻落实。

《淮南市高等学校在校大学生参加城乡居民基
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

2026 年 6 月 4 日

淮南市高等学校在校大学生 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高等学校在校大学生基本医
疗保障需求，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体系，落
实应保尽保工作目标，根据国家、省关于大学生参
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相关政策，结合本市实
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
高等学校招收的全日制普通本（专）科生、非在职
研究生（以下统称“大学生”），以学籍地参保为原
则，大学生统一纳入本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以下简称“居民医保”）制度体系。

第三条 大学生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坚
持保障基本、多方筹资、权责清晰、持续运行的原
则，医保经办机构负责辖区内参保大学生住院及

门诊慢特病医疗保障的就医管理及医疗费用审核
结算等业务经办；各高校负责本校大学生普通门诊
的就医管理及医疗费用报销等业务，并协助做好本
校大学生住院及门诊慢特病就医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二章 参保缴费

第四条 大学生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实行按学年参保缴费，每年集中征缴期起始时间
为新生入校时间，截止时间与本市城乡居民基本
医保集中征缴期一致。

第五条 大学生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筹资由个人缴费和财政补助共同构成，财政补助
标准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补助资金按
规定纳入财政预算。

第六条 对在我市正常参保缴费的大学生个

人缴费部分实施政府定额资助政策。大学生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保个人缴费在国家规定的当年度最低筹资标准上实施，每人每年享受政府资助 50 元，资助标准将根据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实行动态调整。已享受困难群众资助参保政策或我市其他资助参保政策的大学生不重复享受资助。

第七条 实行县域医共体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打包付费的县区，辖区内高校大学生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的政府资助资金由县区财政承担；驻地在其他县区的高校，大学生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的政府资助资金由市财政承担。

第八条 大学生在校期间应当连续参保缴费，未在集中征缴期内及时参保的，将设置一定时间的待遇等待期，具体实施标准按照《关于健全基本医疗保险参保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皖医保发〔2024〕6 号）执行。

第三章 待遇保障

第九条 大学生自办理入学手续、并缴纳参保费用之日起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因病休学并连续参保缴费的，休学期间可继续享受待遇。

（一）普通门诊结算时限：大学生基本医疗保险的结算年度为当年 9 月 1 日至次年 8 月 31 日，其中应届毕业生的普通门诊医保结算可延续至当年 12 月 31 日，确保障不断档；

（二）住院及门诊慢特病结算时限：次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第十条 大学生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保不建立个人账户，保障范围按照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待遇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普通门诊

大学生普通门诊实行按高校参保率差异化包干制度，资金由市医保经办机构按标准拨付高校包干使用，从医保基金中列支。大学生普通门诊就

医管理和医疗费用使用的具体办法，由各高校自行制定，待遇标准不得低于我市城乡居民普通门诊待遇。

（一）在校参保率 80% 及以上（资助参保对象除外），包干标准 90 元 / 人 / 年；

（二）在校参保率 60%—80%（资助参保对象除外），包干标准 70 元 / 人 / 年；

（三）在校参保率 30%—60%（资助参保对象除外），包干标准 50 元 / 人 / 年；

（四）在校参保率低于 30%（资助参保对象除外），包干标准 20 元 / 人 / 年。

大学生在校参保后按规定享受高校普通门诊保障待遇的，待遇享受期内不得重复享受本市城乡居民普通门诊统筹报销待遇。

第十二条 门诊慢特病

门诊慢特病范围按省医疗保障局统一病种执行，起付线标准及报销比例按照我市城乡居民医保相关待遇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住院

（一）大学生市域内住院医保起付线按本市城乡居民医保标准减半执行，报销比例按照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医保政策规定执行。

（二）大学生按规定临时外出就医备案后，在户籍地、学籍地或就业见习、实习地发生的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通过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报销的，享受市域内同等报销待遇，报销比例不受转外就医调减比例规定限制。转诊治疗，按照本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就医管理

第十四条 参保大学生就医实行定点管理，高校所属医疗机构优先纳入医保定点范围；无内设医疗机构的高校，可委托就近定点医疗机构或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等方式保障在校大学生就医需求。

第十五条 各高校应健全校内医疗服务，免

费为参保大学生提供健康咨询、健康教育、健康档案管理等服务。

第五章 基金管理

第十六条 大学生医保并入城乡居民医保基金合并管理、统一核算。

第六章 组织实施

第十七条 医保、财政、税务、高校等部门建立协同机制,加强业务培训、数据共享、督导检查,提升大学生医保服务与管理水平。医保部门负责大学生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保统筹规划、政策制定与监督管理;财政部门负责落实财政补助,会同医保部门加强基金预算管理;市税务部门负责保

费征收;各高校负责本校大学生参保动员、参保登记、信息核对与变更、政策宣传、门诊包干管理等具体工作,确保应保尽保。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高等学校在校大学生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行办法的通知》(淮府办〔2008〕92 号)同步废止,其他原有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国家、省出台新政策的,从其规定。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医保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负责解释。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淮南市公共数据资源授权
运营实施方案》的通知

淮府办〔2026〕8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淮南市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实施方案》已

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6 年 6 月 26 日

淮南市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实施方案

为规范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管理，健全开放共享、流通交易、场景建设及安全管理机制，推动公共数据高效流通和赋能产业发展，激活数据要素价值，根据《安徽省数字安徽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徽省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实施细则（试行）〉和〈安徽省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皖数安办〔2025〕4号）、《安徽省发展改革委 安徽省数据资源局关于做好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价格形成机制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皖发改价费〔2025〕256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2026 年，建立健全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协同共建机制，明确授权运营相关主体，率先在普惠金融、医疗健康等领域开展授权运营工作。2027 年底前，在城市治理、低碳环保等领域拓展数据要素创新应用场景，推动覆盖更多行业领域，形成一批有价值、可推广的数据产品和服务，培育一批数据要素型企业。2030 年，全面深化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基本建成高效规范、公平竞争、充分开放的全市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体系。

二、工作任务

（一）建立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机制

1. 确定授权运营模式。市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采取“整体授权 + 分领域协同”的模式，数据资源管理部门公开遴选并整体授权符合条件的运营机构开展公共数据资源开发、产品经营和技术服务。运营机构应建立健全“运营机构 + 合伙人”开发机制，根据行业或领域特性及需求，按照程序选择合伙人参与特定行业或领域公共数据资源的

运营。

2. 明确授权运营实施流程。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流程包括授权流程、运营流程、开发流程和评估流程等（详见附件）。

3. 发布授权运营数据资源范围及目录。数据资源管理部门会同相关行业部门确定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范围，编制数据资源目录，确定数据更新频率及数据质量要求等内容，分批次向社会公示。

4. 公开遴选授权运营机构。数据资源管理部门以公平竞争方式发布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机构遴选公告，面向全社会公开遴选符合条件的法人组织（不含事业单位）开展公共数据资源开发、产品经营和技术服务。运营机构运营期限不超过 5 年。授权运营协议在运营期限届满时终止，后续按程序重新确定授权运营机构。

市级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机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无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熟悉并理解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政策文件及法律法规；

（3）具备合规接入政务外网的环境和条件，已建立数据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平台管理、人员管理、收入成本管理制度等，具备公共数据运营工作开展所需的办公场地；

（4）在数据要素流通体系建设方面具有较高知名度和行业引领性，具备较好数据领域生态建

设能力；

(5)在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环节,如数据产品加工、场景挖掘、数据治理、数据运营、数据交易等方面具备一定的实践经验；

(6)具备数据安全保障能力,已建立内部数据管理和安全保障制度,近 3 年未发生重大网络安全或数据安全事件。通过合规方式加工处理公共数据资源,提供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实现“原始数据不出域、数据可用不可见”。

运营机构存在下列情形的必须退出：授权运营协议期满或提前解除协议的；不遵守授权运营协议相关规定的；评估结果为限期整改,运营机构制定整改方案后于 30 日内完成整改,并再次接受评估,若再次评估结果为限期整改或未通过的；发生数据安全事件,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5. 规范运营机构产品开发及服务。运营机构依托安徽省公共数据资源运营平台,依法依规对授权范围内的公共数据资源进行开发,并面向市场提供数据产品和技术服务,通过市场化服务方式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对公共数据的需要。

运营机构明确拟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清单,包括支持“公共治理、公益事业”和“产业发展、行业发展”两大类,以及预期产品和服务形式等内容。相关产品和服务应按照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管理要求进行登记,并报数据资源管理部门同意后实施。

6. 建立成本核算和收益分配机制。按照“谁投入、谁贡献、谁受益”原则,强化基于数据价值创造和价值实现的激励导向,平衡兼顾数据内容采集、加工、流通、应用等不同环节相关主体之间的利益分配,建立政府部门、运营机构、合伙人等合理收益分配机制。

根据《安徽省发展改革委 安徽省数据资源局关于做好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价格形成机制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皖发改价费〔2025〕256 号)文

件要求,我市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服务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对用于公共治理、公益事业的数据产品或服务,免费提供;对用于产业发展、行业发展的,可收取公共数据运营服务费。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数据资源管理部门按照“补偿成本、合理盈利”的原则核定运营机构最高准许收入,最高准许收入包括经营成本、准许利润和税金;在最高准许收入范围内制定各类产品服务上限收费标准,运营机构在不超过上限收费标准范围内确定具体收费标准;指导运营机构建立健全内部价格管理制度,单独核算并准确记录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经营成本和收入等情况,及时调整定价。

(二)加强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安全保障

7. 加强数据安全全流程监管。数据资源管理部门会同相关部门按照“谁管理、谁负责”和“谁使用、谁负责”要求,建立健全授权运营数据安全全流程监管机制,充分发挥政府监管职能,明确监管红线,规范数据运营行为。运营机构在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过程中履行数据安全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相关安全管理要求,定期开展数据安全应急演练和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对发现的风险隐患及时整改。按照“原始数据不出域、数据可用不可见”的要求,在不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不侵犯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个人信息权益的前提下,推动公共数据有序流动与应用。

8. 提升安全技术保障能力。运营机构在现有平台能力基础上拓展建设经测试认证的专业化数据开发技术支撑工具和运营管理工具,通过使用控制、数据沙箱、智能合约、隐私计算、高性能密态计算等安全、合规、可信的方式加工处理公共数据资源,提供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

9. 制定安全应急处置预案。运营机构编制应急处置预案,建立明确的应急响应流程,包括预警、启动、处置和恢复等环节,建立实时监控系统,

对数据运营过程中的异常情况进行及时预警,定期对员工进行数据安全和应急处置方面的培训,组织应急演练,提高运营参与各方在紧急情况下的应对能力和协作效率。

(三)驱动数据产业生态建设

10. 驱动数据产业生态建设。以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为牵引,依托安徽省大数据产业集聚发展基地和大数据标准创新基地优势,围绕数据存储、计算、标注、治理、交易流通及应用服务等领域打造数据要素全产业链,探索多主体、多形态合作协同,共同推进数据要素相关产业集聚及生态体系构建。鼓励政产学研与数据要素市场上下游结合,打造特色数据流通交易场景,激活数据要素市场活力,共同完成数据产权、流通交易、收益分配、数据治理等制度构建,完善数据流通交易生态运营体系。

三、责任分工

数据资源管理部门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工作的统筹管理、安全监管和监督评价,健全完善授权运营相关制度规范和工作机制,协调解决授权运营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核定运营机构最高准许收入并开展定期评估,指导运营机构建立健全内部价格管理制度,推动运营机构及时向社会公示数据产品和服务项目清单及相关收费标准。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会同有关部门依法查处不执行政府指导价、价格欺诈及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等行为。

财政部门负责加强对行政事业单位数据资产的统筹管理,按规定开展数据资产全过程管理,依规维护数据资产权益,有关收益纳入政府预算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网信、公安等部门负责数据安全相关监管工作。

数据提供部门负责开展本部门公共数据分级分类、公共数据资源更新和治理、数据资源目录编制、登记管理等工作,配合做好授权运营场景评审,根据行业发展需求可依法依规推荐合伙人、提出场景建设方案,根据需要开展本部门数据采集、治理、接口开发、挖掘、分析等工作。

运营机构履行数据安全主体责任,负责对授权范围内的公共数据资源进行开发治理,建立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能力清单,披露公共数据资源使用情况,接受社会监督;依法依规在授权范围内开展业务;根据实际需求可在安徽省公共数据运营平台上配套建设用于公共数据资源开发的技术支撑工具和运营管理工具等。

四、保障措施

数据资源管理部门负责协调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建立公共数据资源贡献评价指标,对各部门供数情况进行评价,并将评价结果纳入政务信息化项目绩效评估,作为下一年度政府信息化项目建设及运维资金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同时,积极营造鼓励创新、包容创新的干事创业氛围,对单位和个人在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过程中出现的偏差失误或未能实现预期目标,若符合国家确定的改革方向、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且未谋取私利、未恶意串通损害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从轻、减轻或者免于追责。

五、有效期规定

本实施方案自 2026 年 8 月 10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根据情况适时修订调整。

附件: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实施流程

附件

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实施流程

一、授权流程

(一)实施方案编制。数据资源管理部门会同有关行业部门确定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范围，编制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实施方案。

(二)遴选公告发布。数据资源管理部门发布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机构公开遴选公告（包含授权方式、授权范围、申报条件、材料清单等）。

(三)授权申请。法人组织(不含事业单位)按要求提交授权申请材料，数据资源管理部门完成资格初审、组织专家评审，依法依规确定符合条件的运营机构并公示结果(公示期 7 个工作日)。

(四)协议签订。数据资源管理部门与运营机构签订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协议（包含授权运营数据资源目录、授权运营期限、产品和服务清单、资产权属、收益分配机制、权利与义务等）。

二、运营流程

(一)合伙人招募公告发布。运营机构独立或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分行业领域依法发布合伙人招募公告(包含申报条件、合作模式等)。

(二)合伙人申请。合伙人提出合作申请,运营机构按程序择优选择合伙人。

(三)协议签订。运营机构与合伙人签订合作协议,报数据资源管理部门备案。

(四)数据质量管理。运营机构及时报告不足场景应用需求的数据质量问题，由数据资源管理部门会同数据提供部门根据数据治理需求进行处理。

三、开发流程

(一)平台入驻及退出。运营机构按程序授予合伙人入驻及终止合伙人的运营平台使用权限，

并报数据资源管理部门备案。

(二)场景方案编制。运营机构组织编制场景建设方案（包含场景建设目标、公共数据资源需求、数据产品和服务涉及、数据加工处理方法、开发团队、安全保障和效益分析等）。

(三)方案评审。数据资源管理部门组织专家和行业主管部门进行评审论证。

(四)产品开发。运营机构按照审核通过的场景建设方案组织产品开发。

(五)产品审查。运营机构对数据产品或服务的数据安全进行审查，形成安全自查报告报数据资源管理部门备案。

(六)登记备案。运营机构向数据资源管理部门完成登记备案（包含数据产品和服务的定价依据、应用场景、使用范围及方式等）。

(七)推广应用。运营机构及其合伙人与使用单位签订数据产品或服务使用协议（包含交付方式、计价方式、使用场景、使用条件和使用期限、数据安全责任等）。

四、评估流程

(一)授权运营评价。数据资源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年度对运营机构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情况进行评估(包含安全评估、绩效评价、场景效益、公益服务情况等)。

(二)结果反馈及限期整改。数据资源管理部门向运营机构反馈评估结果。评估结果为“未通过”,则数据资源管理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终止运营机构运营活动;评估结果为“限期整改”,运营机构制定整改方案,30 日内完成整改报数据资源管理部门再次评估。

《淮南市高等学校在校大学生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

近日，淮南市医保局以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了《淮南市高等学校在校大学生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淮府办〔2026〕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现就文件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制定背景和依据

（一）制定背景

为保障我市高等学校在校大学生基本医疗需求，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实现应保尽保，切实提升大学生参保率与保障水平，结合我市实际，以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定并印发了《淮南市高等学校在校大学生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

（二）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淮南市高等学校在校大学生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行办法〉的通知》（淮府办〔2008〕92号）、《关于健全基本医疗保险参保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皖医保发〔2024〕6号）。

二、制定意义和总体考虑

本办法旨在将全市全日制普通本（专）科生、非在职研究生统一纳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保障范围，明确参保缴费、待遇保障、就医管理、基金使用等核心规则，构建保障基本、多方筹资、权责清晰、运行可持续的大学生医保保障机制。通过政府定额资助、差异化门诊包干、市域内住院待遇倾斜、异地就医便捷结算等举措，兼顾保障水平与基金效率，协同医保、财政、税务、高校多方力量，切实维护大学生医疗保障权益，推动全市医疗保障体系更加公平可持续。

三、研判和起草过程

（一）文件立项、起草

2026年4月完成淮南市大学生医保基金测算情况梳理，草拟《暂行办法》初稿，并向省局请示我市大学生医保待遇政策调整方案。

（二）意见征集及反馈

2026年5月7日发函至各大高校、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寿县人民政府、谢家集区人民政府、各县区医保部门、市医保局各科室、中心征求《暂行办法》意见建议；2026年4月13日—2026年5月12日公开挂网征求意见，为期长达30天。并结合相关部门意见建议对《暂行办法》进一步修改完善。

（三）合法性审查

2026年5月15日，我局法规科出具合法性审核意见；2026年5月25日，淮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暂行办法》与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出具评估意见；2026年5月26日，淮南市司法局出具合法性审核意见。

（四）政府会议审议

2026年6月1日，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五）正式发文

2026年6月4日，正式印发。

四、工作目标

全面实现淮南市在校大学生以学籍地统一参保、应保尽保；规范参保缴费与待遇享受流程，提升普通门诊、住院、门诊慢特病保障水平；健全多部门协同机制，优化就医管理与费用结算服务；确保大学生医保基金安全高效运行，持续完善覆盖

全民、统筹城乡、保障有力的基本医疗保障体系。

五、主要内容

(一)参保对象

淮南市行政区域内各高校招收的全日制普通本(专)科生、非在职研究生,以学籍为依据统一纳入本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覆盖范围。

(二)参保缴费

大学生按学年参保缴费,集中征缴期与新生入学、本市居民医保征缴周期同步;保费由个人缴费与财政补助共同承担,正常参保学生可享受每人每年 50 元政府定额资助,符合困难资助等政策的不重复享受,资助资金按属地分别由市、县区财政承担;未按期参保将按规定设置待遇等待期。

(三)医保待遇

参保缴费并完成入学手续后即可享受医保待遇,因病休学且连续缴费的待遇不停。普通门诊结算年度为当年 9 月 1 日至次年 8 月 31 日,应届毕业生可延至当年 12 月 31 日;住院与门诊慢特病按自然年度结算。普通门诊实行参保率差异化包干,由高校统筹管理,待遇不低于本市居民标准;门诊慢特病执行全省统一病种与本市报销政策;市域内住院起付线减半,异地备案后可享同城待遇。

(四)就医服务

大学生就医实行定点管理,高校医疗机构优先纳入医保定点,无校内医疗机构的可委托就近定点机构保障;高校免费提供健康咨询、健康教

育、健康档案管理等基础医疗服务。

(五)基金与管理

大学生医保基金并入城乡居民医保统一管理、统一核算;医保、财政、税务、高校协同推进参保登记、费用征收、待遇结算、政策宣传等工作,实现应保尽保。

(六)实施与衔接

本办法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原 2008 年大学生医保相关办法同步废止,与上级政策不一致的,按国家、省最新规定执行。

六、创新举措

以学籍参保为核心,建立个人缴费+财政补助+定额资助的多元筹资模式,推行普通门诊差异化包干与住院起付线减半优惠,打通异地就医同城结算通道,实现参保便捷化、待遇精准化、服务一体化。

七、保障措施

医保、财政、税务、高校各司其职,强化协同联动、数据共享与督导落实,规范基金使用与就医管理,全面提升大学生医保服务质效。

八、政策咨询渠道

解读机关:淮南市医疗保障局

解读科室:待遇保障科

解 读 人:李京京

联系方式:0554-6686772

1-6 月份全市主要经济综合指标

单位:亿元

指 标	6 月	同比增长 (%)	1-6 月 累 计	同比增长 (%)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19.5		8.8
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		0.1		-3.8
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		14.8		13.8
固定资产投资额				-1.3
工业投资				-2.4
制造业投资				-4.8
技改投资				18.6
民间投资				-17.8
房地产开发投资	7.1	-31.8	43.3	-38.1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471.8	2.6
限额以上消费品零售额		7.8		6.4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4	5.1	78.9	1.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2.6	-3.0	167.9	0.6
月末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	4179.6	9.3		
#:住户存款	3162.8	7.9		
月末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	3321.6	8.1		
全社会用电量(亿千瓦时)	11.0	12.6	59.4	4.3
#:工业用电量	5.4	16.1	29.8	2.1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101.0	1.0	101.3	1.3